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 公告核定版

經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79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總第188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113年1月22日-112學年度第6次院級教評會議列報告案通過
(依據人事室書函-列院級教評會議報告免提校級教評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評鑑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系、院教評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系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院教評會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三條 每年五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考核後，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

第四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等四類型，專案教師每一年評鑑一次。

第一學期聘任之適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二階段評鑑須符合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之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第五條 第二學期新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一點五年。

首次採本要點評鑑績效者，若第一年第一階段評鑑僅達標準績效之百分之七十者，得與其第二年績效合併算。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及第二年應達績效的加總平均值，視為通過本績效評鑑。

教師每學期授課須符合師資質量考核標準；達各該類第一階段評鑑標準百分之三百者(教學型採用教學及產研型第一階段考核績效標準)，始可進入二年期聘約之審議。

本要點所述之公民營企業、其他產學案係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定義。

第六條 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師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有關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授課鐘點規定。

(二)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四分（含）以上。

第七條 產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每年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本校實收經費為四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且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包括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
- (二)每年累計金額四十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 (三)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WOS 或 Scopus 外文期刊論文一篇。

第八條 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Q2 等級（含）以上 SCI (E) /SSCI 論文二篇。
- (二)Q2 等級（含）以上 SCI (E) /SSCI 論文 1 篇及 Q3 論文一篇。
- (三)Q2 等級（含）以上 SCI (E) /SSCI 論文一篇及 Q4 論文二篇。

期刊等級是以 WOS 資料庫中，根據 Journal Impact Factor 計算之排序結果為依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須加上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累計金額十五萬元或技術移轉權利金累計金額十萬元。

以上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其他非上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為教育部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國科會專題計畫金額乘以零點七五（含國科會各式產學計畫）、政府產學案金額乘以零點五。

凡計畫或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以執行起始月為基準。

每篇論文僅計一次（合約開始日至考核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已接受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二人以上（含）依人數平均計算；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 等同 SCI (E) /SSCI Q3。

第九條 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WOS 或 Scopus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公民營企業產學案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案每年累計實收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管理費應依規定提足，必須為主持人，如有共同／協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其他非前述產學案計畫實收金額折算方式比照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
- (三)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年累計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必須為主持人，如為共同／協

同主持人，須檢附貢獻比例)。

第十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點數依**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之第二階段評鑑標準計算之，比例分配為教學（百分之五十）、服務（百分之五十）。
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一百一十點，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二百點。

第十一條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準則應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